

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第三期)

近期，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3 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0 批次，不合格样品 3 批次。检验项目见附件。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总体情况

所有抽检样品遵循随机抽样原则。其中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3 批次(其中包括糕点、水果制品、蔬菜制品)；餐饮环节 17 批次(其中包括自消毒餐具、焙烤食品(自制)、调味品(自制)及肉制品(自制)等)；生产环节小作坊糕点 3 批次。在上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 23 批次中，检出不合格食品 3 批次自消毒餐具。

二、核查处置情况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相关辖区市场监管所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相关工作。相关市场监管所已督促有关食品经营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不合格产品原因并进行整改，责令食品经营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者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及批次不合格产品，请拨打 12315 反映。

附件：1、融水县食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第三期）

2、融水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第三期）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特别声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排查风险为目的，组织的食品抽样检验活动，不代表该类食品的整体质量安全状况，仅是对抽检批次食品的监督行为；此通告目的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接受社会监督；禁止他人断章取义、随意删减，可整版转载采用。